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賬項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 107 至 109 頁。

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盈利計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逾90%乃於香港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分析編列於第79至81頁的賬項附註第2條內。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盈利分配，編列於第 62 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 95 至 98 頁的賬項附註第 25 條內。

股息

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港幣八億零二百萬元（「中期股息」），該項中期股息乃以（甲）總額港幣二億九千四百萬元（即相等於每股 12 仙）的現金（「現金股息」）予以派付，及（乙）分派本公司在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持有的每股面值港幣一元的該公司股份 244,747,663 股（「有線寬頻股份」）（該等有線寬頻股份價值為每股港幣 2.075 元，此乃每股有線寬頻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的收市價）的形式派發（「股份分派」）。按此基準，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 32.75 仙（二〇〇二年：每股現金中期股息為 28 仙）。根據該項股份分派，持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獲得分派一股有線寬頻股份。現金股息經已在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而有線寬頻股份的股票亦已於同日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董事會已建議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派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8 仙(二〇〇二年：28 仙)，予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該項股息總額為港幣六億八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六億八千五百萬元)。若建議獲得通過，二〇〇三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60.75 仙，此數字因涉及是年的股份分派而較去年的每股 56 仙為高。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 88 至 90 頁的賬項附註第 12 條內。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借款、透支及/或其它借貸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94頁的賬項附註第23條內，而還款期限逾一年的所有其它銀行借款及其它若干借貸的有關數額及資料，則已編列於第99及100頁的賬項附註第26條內。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借貸(全皆以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所籌措，而該等債務證券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附屬/借款公司	所發行債務證券的簡述	尚未償還的本金數額
(1) Wharf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二〇〇四年到期的美元定息保證票據	1.88 億美元
	於二〇〇七年到期的甲類美元定息保證票據	3.09 億美元
(2) Fast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〇〇四年到期的港元定息保證票據	5 億港元
(3) Wharf Finance (BVI) Limited	於二〇〇四年到期的港元定息保證票據	3 億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到期的港元定息保證票據	3 億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到期的港元定息保證票據	1.8 億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到期的港元定息保證票據	6 億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港元浮息保證票據	1 億港元

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全皆為借貸成本）數額編列於第 84 頁的賬項附註第 5 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三百七十萬元。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光正先生、羅拔賓士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卸任）、鄭明訓先生、祈天順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林紀利先生、羅義坤先生、羅大衛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吳梓源先生、詹康信先生、徐耀祥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辭任）、陳坤耀教授、錢果豐博士及李玉芳女士（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捷成漢先生、李唯仁先生、吳梓源先生及詹康信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惟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主席及持有本公司執行職銜的董事皆毋須輪值卸任董事之職。至於其餘董事（彼等皆並無持有本公司的執行職銜），其中四位將如上文所述於即將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而其餘八位董事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二〇〇五年或二〇〇六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因而屆時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會完結。

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除存在分別按照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本公司計劃」）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認股權計劃（「有線寬頻計劃」）而分別授予本集團或有線寬頻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其中一或多名行政人員在本財政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購買本公司及有線寬頻若干尚未認購的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該兩個計劃的守則（須受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制約或修改）所發行的本公司及有線寬頻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期間，皆分別由本公司及有線寬頻董事會決定，惟有有關的認購價分別不得低於本公司及有線寬頻股份在發出認購建議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及80%，而行使認購權的有效期間則不得超逾由賦授認購權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限。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或有線寬頻的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或有線寬頻計劃發行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核數師

是年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